

## 導論

對真信徒來說，沒有什麼事情，比研讀神的話語來得重要。且讓我舉一個例子。如果你在查經時，有人闖進來告訴你說，教會的後院中遍佈金幣，並且據測量顯示，地底下愈深，金幣愈多，直達兩百英尺深處。相信十分之一秒內，整個房間的人就都跑出去了。你亦不會單以撿拾地上的金幣為足，反而會著手發掘。不久之後更會買來工具（如鋤耕機等），學習使用，愈掘愈深。事實上，研經也是如此，發掘愈深，收穫愈大。單在表層，你當然也會蒙福，但如果往下發掘能夠得到更大的寶藏，為什麼還要停留在這個階段呢？本書的宗旨，就是給你更深發掘神話語的工具，教你好好使用。我們的目標，就是神的真理這個終極的寶藏！

釋經學（hermeneutics）源於希臘文的一個字，意思是「解釋」。傳統上它是指「解釋作者意思的原則或方法之科學」；不過，有人向這種說法挑戰，而今天在許多圈子內，這個詞已經只指說明經文目前的意思，與它原初的意義無關。這是本書兩個附篇探討的題目，在那裏我提出的看法為：對原初意義的關注仍舊是釋經學的重點，這是合理的，甚至是必要的；釋經學探討經文過去的意義，也探討它今天的含義。我反對今天有些人用「解經法」（exegesis）稱對經文意義的研究，而用「釋經學」稱它對現今的意義。其實，釋經學是包括一切的術語，而解經與「處境化」（contextualization，指將經文對今日的含義作跨越文化的溝通），乃是這個大任務中的兩方面。

若要正確明瞭釋經的任務，必須具備三個觀念。第一，釋經學是一門科學，因為它按照邏輯和分類法，提供了解釋的定律。在本書第一部中，我將根據相關學科——如語言學、文學批判等——所提供的

大量資料，重新設定解釋的「定律」。第二，釋經學是一種藝術，因為它的技巧要求具備想像力，並能夠將「定律」用在特定的經文或書卷中。這絕不可能只靠在課室中學習，而要在實際使用中不斷操練，才能有所成就。我的學生通常需要二十五個小時左右，才能在我的釋經學課程中，完成一篇講章。我告訴他們，在講過三年道之後，應該能夠只需一半的時間，就能寫出更好的信息。預備信息的藝術，是其中的關鍵。我將從聖經本身舉出許多例子，展示釋經的「藝術」。第三點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：用釋經學來解釋聖經，是一件屬靈的事，必須倚靠聖靈的帶領。現代學者太常忽略神的層面，只從文學的角度來看聖經，幾乎將有關神的一面當作文體（genre）看待。

但是人的努力並不能使神的話語真正成爲上頭來的信息。巴特（Karl Barth）教導說，聖經的作者只是工具而已，這個觀點固然不正確，但是他強調，聖經向人類說話，是透過神所掌控的「亮光」，這個見解卻一點也不錯。在研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倚賴神，不能單單倚賴從人得到的釋經原則。有關「光照」的教義，第十八章將深入討論。

釋經的工程也有三個層次，可以從代名詞的角度予以界定。首先是第三人稱的角度，所提的問題爲「它的意思爲何？」（解經）；接下來是第一人稱的角度，即是問「它對我有何意義？」（靈修）；最後則是第二人稱的角度，嘗試「與你分享它對我的意義」（講道）。嘗試其中一個而忽略其餘的，只能給我們錯誤的信息。單從第三人稱角度讀經的是神學院的教授，與現實脫節，只能和同類的人溝通。只取第一人稱角度的是主觀的人，住在修道院中，神的話只和他們自己有關。純粹第二人稱角度的人也是主觀，卻把聖經拿作棍子，對所有人都當頭棒喝，但不對自己發出挑戰。我們必須三者皆重，按照既定的次序研經，孜孜不倦地尋求經文的含義，首先用諸己身，接著和他人分享。

本書的前提爲：聖經的詮釋——從經文到處境、從原初的意義到

處境化的應用（或對今日教會的義蘊）——乃是「螺旋式」（spiral）的。自從「新釋經學」（New Hermeneutic）以來，學者喜愛用「釋經學循環」（hermeneutical circle）一詞，描述我們對經文的解釋，導致它回過頭來解釋我們。然而，這種封閉式的循環有危險性，因為整體上認為「語言事件」是平等的；這樣一來，經文的首要性便喪失了（參Packer 1983:325~27）。「螺旋」的比喻則較佳，因為不是封閉的循環，而是一端敞開的運轉——從經文的水平走向讀者的水平。我不是繞著封閉的圈子來回轉，找不到真正的意義為何，而是沿著螺旋走，可以愈來愈靠近經文原初的意義；也就是說，我必須作精闢的假設，並且不斷讓經文向可能的解釋發出挑戰，加以修正，再引導我來說明它對現今狀況的義蘊。就此而言，必須指出的一點，是這螺旋是個圓錐體，不是永無止境的轉來轉去，而是不斷逼近經文的意義，和對今日的義蘊。聖經作者原初的意思是很重要的起點，但本身不是終點。釋經學的使命要從解經開始，可是要到將經文的意義處境化，應用於今日的情形，才算完成。釋經的兩方面，就是赫爾胥（E. D. Hirsch）所謂的「意義」（meaning）和「義蘊」（significance），亦即對作者及讀者的原初意義（所謂「聽眾批判」〔audience criticism〕），以及它對現代讀者的義蘊（1967:103~26）。

釋經學很重要，因為使人從經文走到應用，讓神的靈所默示的話語，以新鮮活潑的方式向今天的人說話，像當年一樣有力。此外，傳道人或教師必須宣揚神的話，而不是講他們自己主觀的宗教看法。惟有經過仔細界定的釋經學，才能夠使人與經文牢牢結合在一起。我們這一代福音派最基本的錯誤，是「引用經文作證明」，就是以一段經文來「證明」某種教導或作法，卻沒有考慮到原初神默示的意義。許多背誦聖經的節目，本身固然很有價值，但等於鼓勵人忽略一段經文的上下文，只將表面意思應用到人的需要中。倘若要將原初意義和現代應用聯繫起來，需要花許多工夫。

我在本書採用「意義—義蘊」的模式。這個觀念是依據赫爾胥的

區分，他認為，作者在一段經文中原初的意思，是不可改變的核心，而該段經文對個別讀者的義蘊或含義，卻有多種形式；原初意義之應用，可以視不同的情境而有變化（1976:1~13）。今天對這個問題的辯論很多，不少人提出挑戰。布魯格曼（Walter Brueggemann）觀察到，「『它過去的的意思為何』與『它現今有何意義』的區別，……逐漸被棄置、忽略，或否定」，因為詮釋者的先入為主，或「釋經的自覺性」（self-awareness），使回到原初意義變成一件很難的事（有人則毫不在乎）（1984:1）。然而，我仍然相信，這是最能闡明釋經學任務的模式，在附篇（一）與（二）的論點，以及本書的整個進展中，我都將陳明箇中道理。但赫爾胥的看法，依然需要受哲學上較為有力的技巧「言語行為理論」（speech-act theory）所修正。這個從維根斯坦（L. Wittgenstein）、塞爾（J. R. Searle）、提瑟頓（A. C. Thiselton），而至范浩沙（Kevin Vanhoozer）發展出來的運動，了解到無論是語言還是文字的傳達，都包括了三個行動層面——言內行為（locutionary，說什麼）、言外行為（illocutionary，做什麼）、言後行為（perlocutionary，有什麼作用）〔請參看附篇（二）〕。解經者研究的，是一段經文的活動，尋求發現它在這三個層面中，有什麼意義和義蘊。

聖經並不是透過「天使的言語」啓示的。聖經雖然是神的默示，卻是用人的語言寫成，也置身於人的文化中。因著語言的特質，聖經恆常的真理乃是包含在比喻式的話語中；換言之，聖經絕對的真理，是包藏在古代希伯來和希臘的語言和文化之中，我們必須了解這些文化，才能正確地解釋經文。聖經不會自動跨越文化隔閡，來陳述其意。學者對同一段經文的解釋差異甚大的事實，也讓我們明白，在讀經時，神不會奇蹟式地啓示經文的含義。儘管福音的真理很簡單，但要揭示某段經文原初的意義，卻是一件複雜的事，需要下很多工夫。要完成這項艱鉅的任務，我們只能盡力研究釋經學，並且持之以恆地應用。在開始這項任務之前，還需要注意幾件事。

## 釋經學與經文原意

福音派釋經學的目標十分簡單——發現大作者／小作者的原意（小作者〔author〕是受默示而著作聖經的人，大作者〔Author〕是默示經文的神）。現代的批判學者愈來愈認為，要發現一段經文原初的意義是不可能的。問題為：作者在寫作的時候雖有明確的用意，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無從知道，因為他們不能現身，來澄清或說明他們所寫的內容。現代的讀者無法從古代的觀點來讀經文，而必然會不斷將現代的觀點讀進經文中。所以，批判學者主張，客觀的解釋是不可能的，作者原初的用意，我們已經完全失落了。既然因著團體的不同，「意義」也隨之不同，實際上任何經文都可能有多重意義；只要該意義能對特定的閱讀觀點或團體有作用，便有其價值（費施〔Stanley E. Fish〕的主張）。

這些問題實際存在，而且十分複雜。由於其中牽涉到艱深的哲學問題，我在此不詳談，留到附篇才深入討論。然而，從另一個角度而言，本書的每一章，都是對這個問題的回答，因為解釋的過程能構成一個基礎，來發掘聖經經文原初的意義。附篇探討的是理論方面的答案，而整本書的努力，則是要提供解決這難題的實際方案。

## 詮釋和差距的問題

要明白對話已經不容易，文字更不用說了。我生長於城市，太太長大的地方則是離我家一個小時車程的農莊。不同的家庭背景（都市／農村），往往使我們產生誤解。兩個人如果是來自本國不同的地區，情況自然益加複雜。二人若是來自不同文化，就更加複雜了。我任教神學院的學生來自四十多個國家。英語是大部分學生的第二、甚至第三語言。我們文化之間的差距，對於明確的溝通是莫大的障礙。加上要研究兩千多年，公元七十年便不復存在的文化（第二聖殿於當

年被毀，猶太教必須重新建構），只會更加困難。

呂格爾（Paul Ricoeur）談到聖經人物和我們之間差距的鴻溝（參看附篇一）。我們怎樣才能跨越這鴻溝，查證撒迦利亞或路加所要表達的是什麼？很多人覺得這是不可能超越的詮釋障礙。然而本書的宗旨，正是力證這是可能辦到的事，並且向讀者提供跨越鴻溝的工具。這工具就是文法、語意，和正確地使用聖經的背景。克萊因（William Klein）、布倫柏格（Craig Blomberg）、胡巴德（Robert Hubbard）（Klein, Blomberg, Hubbard 1993: 12~16）討論四方面的差距——時間（包括事蹟的紀錄〔福音書的作者使用多個原始資料，路一1~4〕，以及遣字用句兩方面）、文化（令我們摸不著頭腦的習俗和慣例）、地理（我們所知甚少，或一無所知的國家和城市）、語言（舊約時期不斷蛻變的希伯來文，以斯拉和但以理書中一部分使用的亞蘭文，以及新約的希臘文，導致經文有不同的譯法）。但這些都不是不可能超越的障礙。問題只是我們不能單靠歸納法揭曉答案，而需使用所能找到最好的材料，解釋這些因素。本書還有另一個宗旨——提議最佳的資料來源，幫助我們解釋這些令人困惑的細節。

今日研經有個大毛病：認為研究應該比別的事更容易。我們懂得研究食譜來烹調美食，細讀木工、水管修理、汽車維修等各樣事務的指南，更熱心閱讀與我們嗜好有關的書籍；但為何以為聖經是惟一不須用功的課題呢？且讓我向你挑戰：讓聖經成為你的嗜好。在一個層面上，我並不喜歡這個類比：聖經必須是你超越嗜好之外更加喜好的！但在另一個層面上，我們花在研經上的時間和金錢，若與花在其他嗜好之上的相同，那有多好？如果我們將花在高爾夫球桿、高爾夫球場，或是滑雪裝備、滑雪假期一般的金錢，用在研經上會怎樣？沒錯，聖經百科全書、註釋，和各種參考書籍都很昂貴，但我們其他嗜好的花費亦都不遑多讓。這是關乎優先次序的問題：哪一樣事情比較重要，更值得我們花上時間與金錢呢？我鼓勵你購買、使用這些能夠使我們跨越鴻溝，回到聖經時代、作者原意的工具。

## 聖經的默示與權威

聖經自然流露出權威。舊約不斷用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，而新約中，神賦予使徒的權柄亦無處不見（參 Grudem 1983:19~59）。至於權威的尺度，學界則辯論不休。我支持一種審慎的無誤論（參 P. Feinberg 1979），而不贊成阿克提美亞（Paul Achtemeier 1980）的動態模式；他主張，不單原初的事件是受聖靈默示，連後來的團體添加的意義，和正典的最終決定，都是受聖靈默示；他又認為，我們今天讀經的時候，也有聖靈的默示。以下的圖對釋經學很重要，因為顯示我們離開神話語原初的意義愈遠，與其權威的分隔也就愈大。

如圖 0.1 所示，從經文到閱讀到應用，權威的程度愈降愈低；因此，我們必須竭力往上，在應用的時候，儘量接近解釋，這樣才會連於經文 / 作者的原初意義 / 用意。在講道以及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權威的真正途徑，是運用釋經學將我們的應用連於經文的要義。阿克提美亞說，教會的歷史傳統與現代的解釋都有聖靈的默示，這個看法對經文的首要性不夠重視，其實神的話只含括在經文之中。

## 意義與文體相關

在附篇（二）及以下特殊釋經學的部分（參看第二部），我將說明：一段經文所屬的文體，或文學類型，成為「語言遊戲的規則」〔維根斯坦（Wittgenstein）提出〕；換言之，就是成為了解它的釋經原則。誠然，我們解釋小說的方式，與詮釋詩的方法相當不同。我們看

圖 0.1 權威的流動圖



聖經智慧文學的角度，與看預言也極不一樣。但是，有些地方仍會引起辯論，因為顯然會有重疊。例如，先知書內有很大部分是詩體，還有一部分為啓示文學。啓示文學中有書信的內容（啓二～三），而福音書中有啓示性題材（例如：橄欖山的講論，可十三，和比喻），書信中也有（帖後二）。<sup>1</sup> 爲這緣故，有人懷疑文體在解釋方法上的價值，認爲文體既然會混合，便無法清楚辨認，因此不能作爲釋經的工具。然而，我們能夠在某種文體中辨識出啓示文學或詩體部分，正顯示這種方法的功效（更詳盡的論點，參Osborne 1984）。

作者用意（赫爾胥稱它爲「內在的風格」）能否發掘出來，這場辯論中，文體的存在是很重要的一點。所有作者都是用某種文體來呈現信息，讓讀者可循一定的規則來解開作品，得到信息。這些暗示能引導讀者（或聽者），提供解釋的線索。馬可記載耶穌講撒種者的比喻時（可四1～20），特意將它放在某種情境和某種媒介中，以便向讀者作最有效的溝通。我們要了解其意義，就要明白比喻的功能（參本書第十二章），並注意在馬可安排的情境中，這些象徵的功能爲何。

## 聖經的單純性與易明性

自從前一輩的人提出「信仰的準則」（regula fidei）之後，教會一直在爲「聖經的簡明度（perspicuity，韋氏字典解作「清楚、明晰」）」而掙扎；亦即，聖經是否能夠被人清楚了解。常有人指責聖經學者，說他們使聖經與一般人愈離愈遠，這不是沒有理由的。學術界將聖經肢解，又提出各式各樣的理論來解釋，平信徒只能徒呼：「好吧！可是聖經對我有什麼意義？我讀得懂嗎？」當然，初入大學或神學院的新生，發現一段聖經可以有那麼多種不同的解釋，一定會大吃一驚。一旦知道聖經每一句話都有許多可能的解釋，他們就不再認定聖經是容易明白的：這一點實在無可厚非。然而，這是將釋經學原則與福音信息混爲一談的緣故。其實，複雜的是如何搭造文化的橋，將原初的



情境與現今的狀況連接起來，而不是意義問題。

路德〔在《意志的捆綁》（*The Bondage of the Will*）一書中〕宣稱，聖經在兩方面非常容易明瞭：外在，他稱之為文法層面，即可以將文法的定律（釋經原則）用在經文上；內在，他稱之為屬靈層面，即聖靈會在讀者解釋時賜下亮光。談到容易明瞭，路德的意思顯然是指最後的結果（福音信息），而不是整個過程（發掘個別經文的含義）。不過，上個世紀有人將蘇格蘭常識論應用到聖經上，因而許多人假定，每個人都可以自行了解聖經；也就是說，經文本身已經足以將意義充分表達出來。所以，大家不再重視用釋經學原則來搭文化之橋，而個人化的解釋比比皆是。當時似乎沒有人注意，這樣會造成多重意義的問題，有時甚至導致異端。簡明的原則也擴及釋經的過程，導致一般人解經的錯誤，以及今日相當困難的局面。其實釋經學乃是一門學問，要經過複雜的解釋過程，才能揭開聖經原初易明的意義。在此亦然，解經的結果相當清楚明瞭，但過程則否。講道亦當以此為準則！

然而，這便讓人感到困惑，以致一般人會問，是否只有學術界的菁英才有資格明瞭聖經。我認為並非如此。首先，明瞭可以分好些程度：靈修式、基礎讀經、講道式、作業或論文式。每一種程度都有其價值和一定的過程。其次，凡願意按程度來學習釋經學原則的人，都可以學到。這些原則並不只保留給「菁英」，凡是有興趣、有心力的人，都可以學會。基本的釋經學可以在地方教會中教導。在本書中，我希望能顧及不同的程度。

## 聖經的合一性與差異性

福音派（強調合一）與非福音派（強調差異）對聖經的誤會，都在於不能掌握這兩種層面的平衡，其實它們是互相倚賴的。差異性是因聖經用語具類比的性質而來。聖經很少有幾卷書是向同一個情境說

話，因此，在用字和重點方面，差別很大。再者，默示的教義要求我們注意這些聖書背後作者的個性。每一位作者都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，所強調的要點，和所用的喻象語言也各有千秋。例如，約翰使用「新生命」的用詞來表達重生的觀念，而保羅則用收養的意象。保羅注重惟靠信心才能重生，但雅各強調惟有行為能表現出真實的信心。這些並非互相衝突，只是每位作者在重點上的差異而已。

問題在於，這些差異是否無法協調，還是以色列與初期教會在各種傳統不同的表達方式之下，有深層的合一。可是我們不能太過強調聖經的合一性，以致抹殺了約翰或保羅個別的重點。這樣作會產生錯誤的平行，以致依據某一位作者（如：雅各）來解釋另一位作者（如：保羅），這樣的詮釋肯定有錯。不過，在不同的表達背後，卻有至為關鍵的合一性。差異性的概念是聖經神學的主幹，而我認為，惟有聖經神學能將解經與系統神學（以合一性為中心）連繫起來。當然，有限的人永遠無法作出聖經真理最完整的「系統」；可是，若說我們無法將聖經真理「系統化」，卻是不正確的。要訣是讓系統出自經文本本身，透過聖經神學浮現出來，再按要義分類，扼要說明聖經各種不同表達法背後的合一性。

## 聖經的類比

路德提出「信仰的類比」（*analogia fidei*）來抗衡羅馬天主教所提的「信仰的準則」（*regula fidei*）。路德反對以教會傳統為中心，而相信惟獨聖經可以判斷教義。根據聖經的合一性與易明性，他建議，基本教義應當與整本聖經的教導吻合，而不能相牴觸。可是，路德多少仍以整個系統為重。加爾文（John Calvin）則踏出最後一步，另闢蹊徑，提出「聖經的類比」（*analogia scriptura*）原則。德利（Milton Terry）的名言仍然成立：「單憑一卷書的某個聲明，或某段難明的經文，不可以推翻靠許多經文建立起來的教義」（1890:579）。我要再加

## 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

——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

作者 / 奧斯邦 (Grant R. Osborne)  
譯者 / 劉良淑、李永明  
審訂 / 徐成德、郭秀娟  
責任編輯 / 梁銘慧  
版面設計 / 小雨  
封面設計 / 林鳳英

發行人 / 饒孝楫  
出版者 / 校園書房出版社  
發行所 /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 
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 
傳真 / 886-2-2918-2462  
網址 / <http://www.campus.org.tw>  
郵政信箱 / 10699 台北郵局第 13-144 號信箱  
劃撥帳號 / 19922014，校園書房出版社  
網路書房 / <http://shop.campus.org.tw>  
訂購電話 / 886-2-2918-2460 分機 241、240  
訂購傳真 / 886-2-2918-2248

1999 年 10 月初版  
2012 年 9 月增訂初版

### **The Hermeneutical Spiral: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(revised and expanded)**

©1991 & 2006 by Grant R. Osborne  
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 
InterVarsity Press, P. O. Box 1400, Downers Grove, IL 60515, USA  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
© 2012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 
P.O. Box 13-144, Taipei 10699, Taiwan  
All Rights Reserved  
First Edition: Oct., 1999  
Revised Edition: Sep., 2012  
Printed in Taiwan

ISBN: 978-986-198-290-8 (精裝)

版權所有，請勿翻印。

15 16 17 年度 |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

©2012 Campus,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 
All Rights Reserved

在這本包羅萬象的《二十一世紀基督教釋經學》中，作者提供神學院學生和在職牧師所需要的全套工具，以便他們能從正確的解經，發展成聖經神學及系統神學，並可預備扎實的釋經講道。

奧斯邦博士認為：釋經學是從文本到上下文的一種螺旋運作，從文本的層面盤旋到讀者的層面，不斷地解明經文的原意以至於今天的意義。

本書分為三大部分：第一部是一般釋經學（包括情境、文法、語意學、句法和背景）；第二部論及釋經學及其文體分析；第三部論到應用釋經學。在兩篇「附篇」中，他也詮釋當代哲學對經文明確意義的挑戰，並討論有關聖經權威爭辯所引發的問題。

因應二十一世紀的需求，作者將本書的前身《基督教釋經學手冊》全書各章都作了必要的修訂，還加添了兩章〈舊約律法〉、〈新約中的舊約〉，參考書目也全面更新。

本書一反時下學術研究過分分門別類的弊病，以整合的進路來探討釋經的課題，將釋經、神學與講道統合起來，為釋經提供了一個更健全的基礎與定位。

——李楊金蘭，新加坡神學院副教授

對教會和信徒來說，這書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其背後的福音信仰；作者持守聖經的默示與權威，能夠站穩立場去探究新的學問，堪作後學借鏡。

——吳慧儀，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

很高興看到福音派學者奧斯邦引導我們與現代詮釋學對話，提升教會信徒較寬廣的視野與空間，讓我們在讀經過程中與作者、文本對話，享受尋寶之旅的樂趣。

——蔡麗貞，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

作者那既是學者又兼具牧者關注的仁厚風範，使我深深領悟教會建造必須以聖經為基礎，而所有的詮釋學成果都是為了幫助牧者建造教會。

——吳獻章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舊約教授、研發部部長暨教牧博士科主任

釋經學提供路標，將經文相關連的聖經神學、系統神學、講道學整合起來，成為信息，可以向今日的會眾說有影響力的話。這是一本所有有志認真讀聖經的人都該具備的工具書。

——吳存仁，中華福音神學院新約副教授

NT\$950

設計 / 林鳳英

ISBN 978-986198290-8

00950

9 789861 982908

校園書房出版社 A1399